

本附錄載有與本集團經營與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其中包括有關中國汽車業、中外合資公司及外匯管制諸方面的法律。有關中國稅項的法律及法規將於上市文件附錄五另作介紹。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上市規則的若干要求及香港聯交所要求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附加條文的概要。

## 1、《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以下概要介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下文「公司」一詞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並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面值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 設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

發起方式設立是指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公開募集方式設立是指公司設立時發起人認購不少於其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作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

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

股人組成。發起人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50%以上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相關文件及申請設立登記。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及發給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及擁有法人地位。

### 股本

發行人可以貨幣、資產、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或其他可以按貨幣來估價並能夠依法轉讓的財產作價出資。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但是，向發起人及法人發行的股票必須為記名股票。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發行，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就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包銷商在包銷股份數目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目15%的股份。

股票發售價格等於或高於面值金額，但不得低於面值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必須透過合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增加資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公開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大會通過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下列條件：

- (1)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2) 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
- (3) 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
- (4) 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經股東大會通過發行新股的決議後，公開發售新股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

**減少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限制下，公司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1)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
- (2)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公司須在有關批准減少股本的決議通過後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股本事宜，並須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刊登減少股本的公告；
- (4)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5) 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就減少註冊資本辦理登記手續。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及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為前述目的，通過向公司股東提出全面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證券交易所以外通過協議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1)項至第(3)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及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上述第(3)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另外，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和法規轉讓。

股東可於依據法律而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辦理股份轉讓。記名股票可以股東在股票上背書或以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不記名股票以交付股票予受讓人的方式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於公開發售股票前已發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限制單一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東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對各個股東具有約束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1) 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以其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2)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通過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轉讓；
- (3) 查詢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若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自決議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5) 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6) 在公司解散時按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及
- (7) 擁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必須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繳付所認購股份的股款，以其認購的公司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報酬事項；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8)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10) 修改公司章程；及
- (11)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由監事會及時召集和主持；如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則連續九十(90)天以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通知所有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通知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須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通知所有股東，通知須載明會議審議事項及會議時間地點。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送達公司。根據必備條款，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中，單獨或合計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以書面提出新的議案，如新議案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則應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不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日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包括通過代理人)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其他事項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包括通過代理人)通過。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本公司債券、債權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因而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別決議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中應列明其授權範圍。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未對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作出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股東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後，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達到公司表決權的50%，則可舉行股東大會。若達不到該50%的規定，公司須於接收書面回覆的最後一日之後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隨後即可召開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若類別股東的權利有改變或廢除，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股東會議上通過。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股東大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應在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

- (1) 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發行不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

開前三十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待審議事項。

###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五至十九位成員組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十日寄發給所有董事和監事。若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會可以另行規定通知方式和時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1)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中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制訂。

董事會會議應有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明確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相應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1) 該人士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該人士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不到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不到五年；
- (3) 該人士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不到三年；
- (4) 該人士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不到三年；或
- (5) 該人士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必備條款載有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這些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七）。

董事會須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包括以下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3) 簽署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券；及
- (4)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

公司須設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
- (5) 向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152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導致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也適用於公司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任免，並向董事會負責。經理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執行人員。

上述導致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也適用於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利、提出仲裁及提起訴訟。必備條款中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各項規定已包含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 **董事、監事、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誠履行其職責，保障公司權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須為公司保守秘密，除經有關法律、法規或股東許可外，不可洩露公司機密資料。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果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而使公司遭受任何損失，須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務便利謀取私利。該等職責已依據必備條款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以公開發行股票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派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10%撥入法定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50%)。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派。

公司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包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

公司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1) 彌補公司虧損(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 (2) 擴大公司經營規模；及
- (3) 用於轉增公司資本；當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應聘用獨立的中國合格註冊會計師，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與檢查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任命之日起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終止。

公司如解聘或不再續聘核數師，應當按照特別規定事先通知核數師，核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核數師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以及其他分配款項，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根據必備條款而修改任何載於公司章程的條款，須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終止和清算

必備條款要求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由申請破產。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應組成清算委員會，對公司進行破產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應當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若干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如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情況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若清算委員會不能在規定的時限內成立，公司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清算委員會的成員。人民法院將接納有關請求並適時組成清算委員會以進行清算。

根據債權人通知程序，清算委員會須負責處理公司資產及清算索償。

清算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所有與清算相關的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實，然後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業務終止。

###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且上市相關安排必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進行分別發行的安排。

### 股票遺失

記名股票如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在此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必備條款規定了有關H股股票遺失的其他處理程序(該等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

### 暫停及終止上市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聯交所均可決定暫停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的買賣：

- (1) 公司的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對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2) 公司未能按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公司財務報告存在虛假資料；
- (3) 公司嚴重違法；
- (4) 公司於前3年連續虧損；或
- (5)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若公司決議解散或在收到政府主管部門指示解散或公司宣佈破產，則聯交所也可終止公司股票上市。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或分立的事宜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決議案通過。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方式進行合併。若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用新設方式合併，則合併前的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進行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有關公司須擬定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這些公司須在決議合併後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決議合併後30日內於報紙上向債權人發出公告。這些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書，於公告發出後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當一家公司分為兩家或兩家以上公司，各自的資產須分開，並須編妥各自的財務賬目。

當公司的股東批准公司成立，公司應在通過分立決議案後10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刊登公告。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後30日內，如未收到通知書，可於公告發出後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任何未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除非與債權人另有約定，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 2、證券法規與監管

中國現已頒佈多項有關證券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是中國證券監管機構，負責制訂證券政策、草擬證券法規、監管證券市場、市場中介及參與者、監管中國的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售證券以及監管證券交易。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此條例規定有關公開發售股票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證券的保管、交收及轉讓、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執法、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3年6月12日，中國證監會依據《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頒佈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實施細則(試行)》(該規定已被於2007年1月30日發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辦法》取消)。根據該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信息披露的情況。該細則也載有關於在中國公開售股而刊登上市文件及上市報告、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刊發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及已公佈重大交易或事項的規定。重大交易或事項指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及事項，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或變更註冊資本、撤換核數師、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公司的合併或分立。該細則也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的規定，作為《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有關境內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分派和其他分配事項，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披露。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並於2004年8月28日和2005年10月27日進行了修訂。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也是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發行及買賣證券活動的基本法律。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與交易的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根據法律認定的其他證券。公司法及其他與證券有關的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將適用於證券法未有規定的事宜。

1999年3月26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了《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旨在監管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受該意見約束。該意見規定了董事會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委任與職責，以及監事會的外部監事的委任與職責。

1999年7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了中國企業申請境外上市必須滿足的要求以及批准程序及報送文件等事項。

### 3、合營企業

境內組織與境外實體可通過兩種形式參與中國的合資公司：合資經營企業和合作經營企業。合資經營企業主要受1979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01年3月1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1983年9月20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1年7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監管，而合作經營企業則受1988年4月13日頒佈並於2000年10

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1995年9月4日由外經貿部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監管。

### 設立合營企業的程序

合營企業成立必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批准。合營企業的若干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報告、合營企業合同及公司章程必須呈送商務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審批。申請人必須於商務部發出批文30日內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地方分局申請營業執照。合營企業於營業執照頒發之日正式成立。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根據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合資經營企業以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成立。合資經營企業為獨立法人，享有民事權利，獨立承擔民事責任。合資公司各方的責任只限於合營企業合同中約定的註冊資本所佔比例。註冊資本必須根據合營企業合同條款及約定條件支付，可以現金、實物、土地使用權、工業產權及其他財產支付。合營一方向第三方轉讓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權的，須經合營他方同意，並報審批機構批准，並報登記管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含貸款)，是指按照合營企業合同、章程規定的生產規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設資金和生產流動資金的總和。外方合資公司夥伴於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的投資比例一般不少於25%。

合資經營企業的利潤、風險及虧損由合資公司各方按照註冊資本的注資比例分攤。

根據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合資經營企業並無股東大會。合資經營企業的董事會擁有最高權力，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董事會的人數組成由合營各方協商，在合同、章程

中確定，並由合營各方委派和撤換。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合營各方協商確定或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一職由中外合營者的一方擔任，而副董事長則須由另一方擔任。董事會根據平等互利的原則，決定合營企業的重大問題。根據實施條例，下列事項須由董事會一致表決的決議案決定：

- (1) 修改公司章程；
- (2) 合營企業的中止、解散；
- (3)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
- (4) 合營企業的合併或分立。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合作經營企業既可以獨立法人形式註冊，也可以非法人形式註冊。若合作經營企業以獨立法人形式註冊，合營企業組織將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若合作經營企業未以法人形式成立，則須依照中國適用的民事法律承擔相應民事責任。

根據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合營各方享有較大靈活性，合作經營企業的盈利和虧損可以合營各方同意的形式分派給合營各方。此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規定，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業合同中約定合作期滿時合作經營企業的全部固定資產歸中國合作者所有的，可以在合作經營企業合同中約定外國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內先行回收投資的辦法。

#### **管理**

根據合資經營企業法和合作經營企業法，合資企業的最高權力屬於董事會。合資公司無需舉行股東會議。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能一般由合營企業合同的條文和合營企業的公司章程所規限。合營企業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企業的發展計劃、生產及業務計劃、預算、分派利潤、終止業務及委任主要人員等重大決定都由董事會作出。合營企業的日常運營和管理由管理部門負責，管理部門中包括一名總經理和若干副經理。合營企業的總經理和副經理由董事會聘請。總經理須遵照董事會的指示行事。

#### **股權轉讓**

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轉讓合營企業的所有或部分股權，須得到合營企業他方的同意並取得

相關審批機關的批准。當一方轉讓其所有或部分股權，其他方享有優先購買權。當一方向第三方轉讓其股份時，轉讓的條件不得優於給與合營企業其他方的轉讓條件。

### 終止

合營企業可在下列情況下解散：

- (1) 合營期限屆滿；
- (2) 企業發生嚴重虧損，無力繼續經營；
- (3) 合營一方不履行合營企業協議、合同、章程規定的義務，致使企業無法繼續經營；
- (4) 因自然災害、戰爭等不可抗力遭受嚴重損失，無法繼續經營；
- (5) 合營企業未達到其經營目的，同時又無發展前途；或
- (6) 合營企業合同、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經出現。

上文第(2)、(4)、(5)及(6)項所述的任何情況發生時，董事會須提出解散申請書，供審批機關審查及批准。若發生上文第(3)項所述的情況時，履行合同義務的一方須提出申請。

上文第(3)項所述的情況發生時，未能履行協議、合同或章程規定的義務的一方，應對造成的損失負責。

## 4、 仲裁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並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及外方的貿易爭議，爭議各方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如果各方已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的協議，各方均不得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除非仲裁協議失效。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章程須載入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規定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加載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1)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2)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

關法律與行政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索償，則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索償仲裁事項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或索償的一方選擇在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另一方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是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2000年10月1日施行（於2005年1月11日修訂）的中國經貿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爭議。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設有分會。

根據仲裁法，仲裁的裁決是終局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不遵守裁決，則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若有關仲裁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不合規之處，或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若尋求向另一方執行中國的境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另一方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境外法院提交申請。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境外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簽訂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除非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會在中國法律下被視為因合同性或非合同性的商事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隨著中國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紐約公約將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方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香港與中國於1999年6月21日就仲裁判決的相互強制執行問題簽訂了諒解備忘錄。新安排將允許在香港執行由中國100餘間具有有關經驗的仲裁機關所作出的裁決。根據協議的安排，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得到執行。新安排已獲得香港立法會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並已於2000年2月1日開始生效。

## 5、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國貨幣。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對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進行管理，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

1993年12月31日之前，中國外匯管理採用配額制。一家企業如果需要外匯，必須從本地的外匯管理局辦公室申請配額，獲得批准後方能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轉換成外國貨幣。上述轉換必須按照外匯管理局每日制定的官方匯率進行。此外，人民幣還

可以在外匯調劑中心兌換。外匯調劑中心所採用的匯率大部分根據外匯的供求以及中國企業的人民幣要求決定。任何企業如想在外匯調劑中心買賣外匯，須首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1993年12月28日，國務院下屬的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公告」），並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該公告宣佈取消外匯配額制，並同意官方人民幣匯率與外匯調劑中心的市場匯率統一。1994年3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詳細規定了中國企業、經濟團體和社會團體買賣外匯的具體管理辦法。

1996年1月29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新的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付款和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無須經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仍須外匯管理局審批。該外匯管理條例於1997年1月14日進行了修訂。該次修訂再次明確強調，國家不會限制經常項目下的國際付款和轉賬。該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1日進行了修訂，該修訂進一步便利了貿易投資活動，取消外匯收入強制調回境內的要求，允許外匯收入按照規定的條件、期限等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規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管理，要求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了暫行規定，在廢除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仍然存在的限制的同時，繼續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實施限制。在結匯規定的基礎上，中國人民銀行還頒佈了《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公告」）。根據該公告，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根據需要在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用於經常項目收支的外匯結算賬戶和用於資本項目收支的外匯專用賬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了《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

的通知》，並於1998年12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中國國內所有面向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調劑業務全部停止，外商投資企業外匯交易須在辦理結匯與集匯的銀行系統內進行。

1994年1月1日，以前實行的人民幣匯率雙軌制被廢除，代之以管理下的浮動匯率制，從而使匯率由供求狀況決定。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制定並公佈人民幣對美元的基本匯率。該項匯率參照前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對美元交易價格確定。同時，中國人民銀行還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在外匯交易過程中，指定的外匯銀行可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決定適用的匯率。

## 6、中國汽車行業的規定

中國政府主要通過以下機構對汽車行業進行監管。

- (1) 國家發改委
- (2)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 (3)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以上機構有各自不同的職能，但互相配合以起到對中國汽車行業有效監管的作用。國家發改委主要負責制定中國汽車行業的政策及行業發展的中長期規劃。中國品質技術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專門負責產品品質控制。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則管制汽車的排放水準。

### **影響中國汽車工業的產業政策**

1994年，國家計劃委員會頒佈了《汽車工業產業政策》，作為中國汽車行業的整體政策指引，旨在加強中國汽車企業的產品研發能力、提高產品品質以及生產設備水準、促進產業結構合理化、實現規模經濟，最終達到使中國分散、不集中的汽車行業變成國家經濟的主要行業。

2004年，國家發改委修改了《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並於2009年8月15日作進一步修訂，以取代1994年《汽車工業產業政策》。2004年《汽車產業發展政策》的兩個主要目的為：鼓勵於2010年以前發展數家公司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汽車製造企業，以及防止出現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故此，該政策提高了汽車製造企業的門檻。

2004年《汽車產業發展政策》的主要目標包括以下各項：

- (1) 建立穩健並擁有全面監管體系(包括強制性管理法規及技術規格)的國內汽車行業，以及營造公平且具競爭性的市場環境；
- (2) 促進汽車行業與有關行業、城市交通基礎設施和環境保護的發展。創造有利汽車使用的環境，培育健康的汽車市場，保護消費者權益，以及推動乘用車的私人消費。
- (3) 鼓勵國內汽車製造商提高研發實力，開發專利技術及成立其品牌形象與價值；
- (4) 鼓勵汽車行業的業內重組，達致企業規模效益，避免散亂及低質素企業。
- (5) 鼓勵汽車生產企業按照市場慣例及規則組成企業聯盟，實現互相補足、資源分享及擴大經營規模。

2004年《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中有關中國汽車行業的規定：

- (1) 新建汽車生產項目最低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其中自有資金最低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用於設立研發機構的最少投資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2) 新建車用發動機生產企業的投資項目，項目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5億元，其中自有資金最低投資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建立研究開發機構，產品水平要滿足不斷提高的國家技術強制性要求；
- (3) 跨產品類別生產企業其他類汽車整車產品的投資項目，項目投資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5億元，企業資產負債比率在50%之內，銀行信用等級AAA；
- (4) 跨產品類別生產轎車類或其他乘用車類產品的汽車生產企業應具備批量生產汽車產品的業績，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稅後淨利潤累計在人民幣10億元以上(具有稅務證明)，企業資產負債比率在50%以內，銀行信用等級AAA；
- (5) 任何新的重型卡車或乘用車生產設施亦須能夠生產其他車輛的發動機及最低產能須為：重型卡車10,000輛；裝載4缸發動機的乘用車50,000輛，或裝載6缸發動機的乘用車30,000輛；
- (6) 就合營企業而言，中國合營夥伴於汽車整車、專用汽車、農用運輸車和摩托車中外合營生產企業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50%。而就上市的汽車整車、專用汽車、農用運

輸車和摩托車合營生產企業而言，倘出售該合營企業的任何股權予其他投資者，中方法人之一必須相對控股且大於外資法人股之和；及

- (7) 任何外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可在國內建立不多於兩家生產同類整車的合資公司。如與中方合資夥伴合作收購國內其他汽車生產企業則可不受此限制。

#### 製造商的資格及汽車產品的強制性認證

從2001年1月1日起，所有中國汽車製造商(包括中外合資公司)及其所製造的所有汽車型號必須在國家發改委公佈的《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進行註冊。作為國家發改委註冊用途而言，凡特性不同的汽車均歸類為不同型號。經國家發改委公告後，汽車製造商可在中國合法製造及出售其經合法註冊的汽車產品。為獲得國家發改委批准的名單上註冊，所有須申請註冊的車輛及汽車產品必須通過政府規定符合各種安全標準、技術規格及環保標準的測試。中國公安部門負責簽發經註冊車輛及汽車產品的執照。僅合格的車輛及汽車產品方會獲簽發執照。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汽車產品品質認證的管理。根據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1年頒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管理規則，汽車產品，包括進口的汽車及組成及零件，均須經政府指定的認證代理進行強制性認證，以符合各種安全及技術標準及規定。只有通過認證及獲發中國強制性認證的汽車產品方可在中國出售或進口中國。該認證一般稱為3C或CCC認證。

倘政府決定該汽車產品不再符合有關監管規定，中國政府亦可撤銷汽車產品在目錄的註冊。有關製造商將被剝奪在中國繼續製造或出售遭撤銷的汽車產品的權利。

#### 排放及污染

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措施，已就汽車排放制定一套統一的監督及管理制度，包括汽車產品認證程序及全國測試中心網路。國家環境環保總局會不時公佈通告，以符合監管排放標準的新汽車型號。汽車製造商不得生產或註冊任何不符合該監管排放標準汽車型號或汽車產品。

國家環保總局根據國I、II、III及IV標準，限制廢氣排放。不同種類的車輛須採用該等標準中的不同廢氣排放及檢測標準。

截至2003年9月1日，中國政府不再依照國I標準，而開始實施國II標準。中國政府分別於2005年12月及2006年9月開始於北京及廣州等城市選擇性地實施國III標準。國家環保總局宣佈，預期於2008年，所有新生產的汽車將符合國III標準。中國政府有意於2010年1月1日進一步實施國IV標準，北京已於2008年1月1日起率先開始實施國IV標準。此等排放標準將大幅加重中國汽車製造商在合規支出的負擔，包括用於滿足發動機及汽車設計與工程要求涉及的研發成本。

###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

自2005年4月1日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商務部、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工商局於2005年2月21日聯合頒佈的《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該辦法規定中國代理商須獲有關汽車製造商授權方可為該汽車製造商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代理商需將相關材料報送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如為外商投資的經銷商則須先經商務主管部門批准獲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此後，持予以備案檔或《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此外，汽車製造商應當向消費者提供汽車品質保證和服務承諾，及時向社會公佈停產車型，並採取積極措施在合理期限內保證配件供應，並須合理佈局汽車品牌銷售和服務網點，汽車品牌銷售服務中心和與其配套的配件供應、售後服務網點相距不得超過150公里。此外，汽車製造商應當根據汽車品牌經銷商的服務功能向其提供行銷、宣傳、售後服務、技術服務等業務培訓及必要的技術支援。

### 汽車金融

自2003年10月3日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打破了商業銀行對中國車貸市場的壟斷。根據該辦法，生產或銷售汽車整車的企業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均可向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申請設立汽車金融公司，為中國境內的汽車購買者及銷售者提供金融服務。該辦法規定了汽車金融公司的設立條件、設立程式、業務範圍等。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1月24日又頒佈一部新的《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對於2003年頒佈的《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作出重要修改，為汽車金融公司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實現快速發展提供重要的法律保障。在准入資格條件和許可業務範圍規定上，強調汽車金融公司專業化發展和核心業務的要求，強調設立汽車金融公司的出資人至少有一名具有豐富的汽車金融業務管理和風險控制經驗或引進專業管理團隊；業務範圍增加汽車融資租賃業務，與原有汽車零售貸款業務、批發貸款形成汽車金融公司的三大核心業務，並允許發行金融債券、進入同業拆借市場等融資業務，擴寬了汽車金融公司的融資管道。在風險監管指標設置上，根據汽車金融業務特性需要，取消了原有對十大客戶授信的限制性規定，同時為防止和分散關聯交易風險，增加了對單一集團客戶授信的比例限制。

自2004年10月1日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4年8月16日頒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於1998年頒佈的《汽車消費貸款管理辦法》自該辦法施行之日起廢止。《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將貸款人範圍擴大至各商業銀行、城鄉信用社以及獲准經營汽車貸款業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規定了借款人申請個人汽車貸款的條件，明確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過5年，其中，二手車貸款的貸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過3年，經銷商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不得超過1年。此外，根據該辦法，貸款人發放自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借款人所購汽車價格的80%；發放商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借款人所購汽車價格的70%；發放二手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借款人所購汽車價格的50%。

### 召回缺陷汽車

自2004年10月1日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局、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04年3月12日聯合頒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汽車工業是中國首個率先採取缺陷產品召回制度的行業。

根據《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汽車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對其生產進口的缺陷汽車產品需履行召回義務。缺陷是指由於設計、製造或其他方面的缺陷而在某一批次、型號或

類別的汽車產品中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或者不符合有關汽車安全的國家標準的情形。判斷缺陷的原則包括以下各項：

- (1) 經檢驗機構檢驗安全性能存在不符合有關汽車安全的技術法規和國家標準的；
- (2) 因設計、製造上的缺陷已給車主或他人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
- (3) 雖未造成車主或他人人身、財產損害，但經檢測、實驗和論證，在特定條件下缺陷仍可能引發人身或財產損害的。

該規定確定了自願及強制性召回的程序，及有關汽車缺陷申報、檢查及確定的特定要求。

違反有關規定者將受懲罰。故意隱瞞缺陷的嚴重性，試圖利用該規定的缺陷汽車產品主動召回程序以規避主管部門的監督或由於其過錯使召回缺陷產品未達到預期目的，及造成損害再度發生的製造商被處以的罰款最高為人民幣30,000元。

## 7. 環境保護及健康及安全法規

### 環境保護

我們在環境保護及健康及安全事宜方面須遵守下列中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
  - 產生環境污染的單位應製訂適當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活動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及
  - 必須申報及登記污染物排放。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規定：
  - 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應按規定取得排污許可，須繳納排污費；及
  - 倘污染物排放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則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治理，須按照適用法規繳納罰款。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規定：
  - 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

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並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及

- 單位因發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和洩漏有毒有害氣體和放射性物質，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大氣污染事故、危害人體健康的，必須立即採取防治大氣污染危害的應急措施，通報可能受到大氣污染危害的單位和居民，並報告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接受調查處理。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產生固體廢物的單位應採取措施防止或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
  5.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規定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及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減輕噪聲對周圍生活環境的影響。
  6.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規定國家對耗能過高的可能產品、設備和生產工藝實行淘汰制度。

#### **社會、職業健康和 safety 防護**

我們須遵守下列社會、職業健康和 safety 生產的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訂)
  - 第十七條 — 公司必須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依法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參加社會保險，加強勞動保護，實現安全生產。公司應當採用多種形式，加強公司職工的職業教育和崗位培訓，提高職工素質。
  - 第十八條 —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公司依照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

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公司研究決定改制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第四十條 — 用人單位在下列節日期間應當依法安排勞動者休假：(a)元旦；(b)春節；(c)國際勞動節；(4)國慶日；及(5)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休假節日。
- 第五十二條 — 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第十七條 — 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負有下列職責：
  - 建立、健全本單位安全生產責任制；
  - 組織制定本單位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
  - 組織制定並實施本單位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案
- 第二十條 — 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和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必須具備與本單位所從事的生產經營活動相應的安全生產知識和管理能力。
- 第二十一條 — 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 第二十八條 — 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 第三十條 — 生產經營單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險性較大的特種設備，以及危險物品的容器、運輸工具，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單位生

產，並經取得專業資質的檢測、檢驗機構檢測、檢驗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證或者安全標誌，方可投入使用。檢測、檢驗機構對檢測、檢驗結果負責。

- 第三十二條 — 生產經營單位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必須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建立專門的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管理。
- 第三十七條 — 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
- 第三十八條 — 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本單位有關負責人。檢查及處理情況應當記錄在案。

#### 4.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第十三條 — 產生職業病危害的用人單位的設立除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設立條件外，其工作場所還應當符合下列職業衛生要求：(1)職業病危害因素的強度或者濃度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2)有與職業病危害防護相適應的設施。
- 第二十條 — 用人單位必須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
- 第二十四條 — 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規定，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評價。檢測、評價結果存入用人單位職業衛生檔案，定期向所在地衛生行政部門報告並向勞動者公佈。
- 第三十二條 — 對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的作業的勞動者，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規定組織上崗前、在崗期間和離崗時的職業健康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如實告知勞動者。職業健康檢查費用由用人單位承擔。

##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第四條 — 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在制定、修改或者決定有關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保險福利、職工培訓、勞動紀律以及勞動定額管理等直接涉及勞動者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時，應當經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全體職工討論，提出方案和意見，與工會或者職工代表平等協商確定。在規章制度和重大事項決定實施過程中，工會或者職工認為不適當的，有權向用人單位提出，通過協商予以修改完善。用人單位應當將直接涉及勞動者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和重大事項決定公示，或者告知勞動者。
- 第十四條 — 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是指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無確定終止時間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以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勞動者提出或者同意續訂、訂立勞動合同的，除勞動者提出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外，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 勞動者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的；
  - 用人單位初次實行勞動合同制度或者國有企業改制重新訂立勞動合同時，勞動者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齡不足十年的；或
  - 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且勞動者沒有本法第三十九條和第四十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的情形，續訂勞動合同的。

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 第三十三條 — 用人單位變更名稱、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或者投資人等事項，不影響勞動合同的履行。
- 第三十四條 — 用人單位發生合併或者分立等情況，原勞動合同繼續有效，勞動合同由承繼其權利和義務的用人單位繼續履行。

- 第八十二條 — 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

用人單位違反本法規定不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自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日起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 第八條 — 用人單位應當依照本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 第四十七條 — 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職工教育經費，對勞動者進行職業技能培訓和繼續教育培訓。